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 關於子公司重大訴訟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關於子公司重大訴訟進展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持股40%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電氣通訊技術有限公司（「通訊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向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被告富申實業公司（「富申實業」）向通訊公司支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簽訂的《產品銷售合同》和《設備購銷合同》項下尚欠付的貨款合計人民幣78,795.62萬元及違約金（「前次訴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通訊公司收到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應訴通知書、民事起訴狀、證據副本等材料，富申實業起訴通訊公司，要求撤銷《產品銷售合同》、返還已付預付款及已付貨款合計人民幣9,774.18萬元（「本次訴訟」）。本次訴訟所涉及的富申實業與通訊公司簽訂的《產品銷售合同》均在前次訴訟所涉合同範圍內。二零二二年四月，此案移送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法院審理。

二零二二年七月，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本次訴訟。

近日，通訊公司收到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書》，裁定本次訴訟按原告富申實業撤訴處理。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訴訟進展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鵬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雲女士、朱佳琪先生及曹慶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運宏博士、杜朝輝博士及陳信元博士。

\*僅供識別